

证券代码: 002611 证券简称: 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 2015-006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6月9日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唐灼权先生的通知,唐灼权先生于2015年6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0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4.92%)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个人借款质押担保,质押期限自2015年6月9日起至质押双方与中国建设银行就质押贷款事宜协商一致并办妥相关手续为止。

经质押期限、质押双方对应的出资比例、提案、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仍由前大股东唐灼权先生行使。

截至本公告日,唐灼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0,516,8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43%;唐灼权先生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21.70%,占公司总股本的4.22%;唐灼权先生质押予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累计为9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9.98%,占公司总股本的31.81%。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